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2）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5）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6）业务资质：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2. 人员信息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90 人，注册会计师 109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人。

(2)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张坚

张坚，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自 2024 年开始再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嵇道伟

嵇道伟，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兴

高兴，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3. 独立性：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业务规模：天职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4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30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8 家。

## 5.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6.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9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独立判断，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一）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情况

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可操作性强、与公司贴合度高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此外，天职国际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企业的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 （二）审计质量管理水平

## 1. 项目质量复核

天职国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对审计方法论、实务指引、底稿模板等实行统一标准化管理，并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执行业务并出具报告。在项目组执行内部三级复核的基础上，天职国际实行统一合理的项目质量复核办法与流程管理，并在全所范围内统一执行。由总部统一委派的项目质量复核人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并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项目质量复核，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重大问题。

## 2. 项目咨询

天职国际搭建了技术支持体系，设立专业技术委员会和专职技术支持团队负责技术标准、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工作，为确保在事务所各个层面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对每个业务项目有足够的技术支持。天职国际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进行了及时咨询。

## 3. 意见分歧解决

天职国际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门负责人或提交审计风险管理委员会。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过程和结果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并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就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问题达成一致，不涉及未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4. 项目质量检查

天职国际设立专门的质控部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等其他监控活动。

##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职国际针对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统一合理的监控活动办法与流程，制定统一适当的接受外部监管机构质量检查或调查的程序，在全所范围内保持一致执行。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 （三）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天职国际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职国际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四）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资质条件、风险承担能力水平、执业记录、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工作方案及实施、审计质量管理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全面推进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就各个阶段制定了合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履职，坚持独立性原则，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

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监察部 2025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相关人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第四季度相关工作做了总结汇报。

（三）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